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莊凱卉
電話：3322101#7582
電子信箱：kaihui6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200158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15824_ATTACH1.doc、376735100E_1120015824_ATTACH2.pdf)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2年度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 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2年2月8日桃教特字第1120011518號函暨本市大溪國小112年2月18日溪小教字第1120001083號函辦理。

訂

二、旨揭實施計畫摘要如下(詳見實施計畫)：

(一)推薦基準：

1、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：

(1)最近三年連續服務於特殊教育界，且績效考核最近二 年(109~110學年)評列甲等或相當等級以上者。

線

(2)未曾受刑事判決、懲戒處分，或最近五年內未受行政 懲處者。

(3)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三十一條規定所列情事之一者。

2、應具下列特殊條件之一：

人事室　112/02/24 08:02
1120001286　有附件

(1)從事特殊教育教學，改進特殊教育教材、教法或教具 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
(2)長期獻身特殊教育輔導工作，績效卓著者。

(3)從事特殊教育研究，其成果有助特殊教育發展，事蹟 具體者。

(4)推展特殊教育行政工作，有具體績效者。

(5)其他辦理特殊教育有具體事蹟及卓越成效者。

(二)辦理方式：

1、各校推薦：學校應以公開方式遴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， 被推薦人員應填寫審核查驗單及推薦表(相關資料請依 序裝訂成冊，如有錄音、錄影或其他相關資料尤佳)， 並檢具全案遴選過程資料(包括會議紀錄)於收件截止期 限內逕送(寄)承辦單位大溪國小輔導室。

2、市府初選：由本局組成初選小組，針對各校推薦人員進 行訪視及選拔。

(三)收件規定：

1、各校檢附審核查驗單、推薦表(A4直式橫書、14號新細 明體繕打)及相關資料，並依審核查驗單所列項目依序 彙整裝訂成冊。

2、收件地點：大溪國小輔導室(33541桃園市大溪區登龍路 19號)。

3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3月17日(星期五)下午4時截止（郵寄以郵戳為憑）。

三、本案倘有問題，請逕洽大溪國小輔導室沈得中主任(聯絡

電 話：03-3882040轉分機610、611)。

四、本案實施計畫亦可至「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網-特教業務單位-桃園市特殊教育科-表件下載區」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2/24 07:53:07

裝 訂 線